

標別：1

113年度士金職字第57號 法院案號：112年度司執字第44765號 財產所有人：王緒詮即王競平									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 積	權 利 範 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 號		平方公尺		
1	新北市	汐止區	環河		1037		24.46	4分之1	820,000元
	備考	乙種工業區。							
2	新北市	汐止區	環河		1038		155.93	4分之1	5,210,000元
	備考	乙種工業區。	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	(一) 1標係拍賣不動產應有部分，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(二) 民國112年7月21日現場指界時，據地政人員指出1037地號土地係位於門牌號碼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430巷28號建物前方之道路用地；1038地號土地係位於同巷24號建物前方之道路用地。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，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。							
備 註		一、本件不動產分2標分別拍賣：各標不動產均採分別標價、合併拍賣方式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陸佰零參萬元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壹佰貳拾壹萬元。 四、本件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，則依各標順序依序開標，於拍賣所得之價金已足清償執行費用、土地增值稅及本件債權額時，其餘各標即不予定拍，縱使拍定，亦得撤銷。 債務人於開標前到場，得當場指定各標開標之順序。 五、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；但若共有人之一到場應買拍得，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。又主張優先承買權之人，須就其符合資格之標的一併行使，不得僅就其中一筆或數筆為之；但主張優先承買之人就其餘部分因不符資格，而不得行使優先承買權時，拍定人或承受人就該部分標的不得拒絕買受或承受。如就優先承買權存否爭執並經起訴，須待訴訟確定，始依訴訟結果核發權利移轉證書。 六、抵押權登記於拍定後塗銷。							

標別：2

113年度士金職字第57號 法院案號：112年度司執字第44765號 財產所有人：王緒詮即王競平									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 積	權 利 範 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 號		平方公尺		
1	臺北市	內湖區	東湖	六	419-1		13.00	18分之2	80,000元
	備考	公園用地(公共設施用地)。							
2	臺北市	內湖區	東湖	七	427		68.00	180分之1	180,000元
	備考	第參種商業區(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，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(原屬第參種住宅區)。							
3	臺北市	內湖區	東湖	七	428		145.00	180分之1	160,000元
	備考	道路用地(公共設施用地)。							
4	臺北市	內湖區	東湖	七	431		158.00	180分之1	440,000元
	備考	第參種商業區(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，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(原屬第參種住宅區)。	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	(一) 2標係拍賣不動產應有部分，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(二) 民國112年7月20日現場指界時，據地政人員指出419-1地號土地係位於編號0308287號路燈前方之雜木林，目視所及無任何建物及地上物；427、428、431地號土地係位於門牌號碼臺北市內湖區東湖路106巷7弄44號建物前方之停車場。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，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。							
備 註		一、本件不動產分2標分別拍賣：各標不動產均採分別標價、合併拍賣方式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捌拾陸萬元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壹拾捌萬元。							

	四、本件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，則依各標順序依序開標，於拍賣所得之價金已足清償執行費用、土地增值稅及本件債權額時，其餘各標即不予定拍，縱使拍定，亦得撤銷。 債務人於開標前到場，得當場指定各標開標之順序。 五、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；但若共有人之一到場應買拍得，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。又主張優先承買權之人，須就其符合資格之標的一併行使，不得僅就其中一筆或數筆為之；但主張優先承買之人就其餘部分因不符資格，而不得行使優先承買權時，拍定人或承受人就該部分標的不得拒絕買受或承受。如就優先承買權存否爭執並經起訴，須待訴訟確定，始依訴訟結果核發權利移轉證書。 六、無抵押權登記。
--	--